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巨霖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雄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被告 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以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貨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依起訴狀附表1（下稱附表1）所示限制，交付如附表1所示物品之剩餘數量（即杏仁粒16箱、奶粉64袋，下合稱系爭物品）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600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物品之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